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宜小字第28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朱文瑞

被告 黃紫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35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883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3日15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2段與林森路口處，因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致訴外人郭子涵駕駛、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速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實際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608元（含工資：3,692元、烤漆：8,501元、零件：17,41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6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對肇事責任不爭執，但當初在系爭事故現場，
03 伊有確認系爭車輛並沒有車損，原告並未提出明顯車損的照片，
04 且系爭車輛之修繕金額過高，系爭車輛僅輕微碰撞到系
05 爭肇事車輛，而依鑑定報告記載，系爭肇事車輛龍頭明顯高
06 過系爭車輛，伊認為原告保戶係將系爭車輛的新舊傷加在一
07 起修理，提高修繕的金額，伊對於修繕金額有嚴重的存疑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事故經過及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
11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 羅東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告汽車險理賠申請
14 書、賠償同意給付書，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本院卷第
15 15-29頁、第215-221頁）為憑，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
16 分局112年5月24日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7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18 表，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9 會出具之鑑定意見書等件（本院卷第33-68頁、第207-208
20 頁）為證，被告雖抗辯於事故現場有確認系爭車輛並沒有車
21 損等語，然與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本院卷第61-6
22 5頁、第215-217頁），確有擦撞痕跡及霧燈破裂等節不符，
23 不足採信，是堪認被告有過失駕駛行為，造成系爭車輛受有
24 損害，二者並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請求損害賠償。

25 (二)被告固又抗辯系爭車輛之修繕金額過高，兩車僅輕微碰撞且
26 高度不同等語，惟查：被告於警詢時所稱第一次撞擊之部位
27 為系爭肇事車輛之左側龍頭，及郭子涵於警詢時所稱：第一
28 次撞擊之部位為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車損情形為右前車頭
29 保險桿有擦傷及錯位等節，可知系爭車輛遭碰撞位置在車輛
30 右前方，復參諸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本院卷第61-65頁、
31 第215-217頁）及被告自行放大之系爭車輛照片（本院卷第1

21-129頁)所示,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確有經撞擊後之擦痕及霧燈破裂,而本件事故撞擊點在系爭車輛右前方,則擦撞後有關前保險桿修理、右前葉子板、霧燈、銀粉等之相關拆裝檢查或烤漆等維修項目(本院卷第23頁)核與撞擊位置大致相符,亦未悖於社會一般經驗法則,衡以車輛發生擦撞時,因被告所騎乘系爭肇事車輛傾斜擦撞角度、碰撞位置、力道、方向、各車輛之車身鋼板強度、車漆烤漆質地及厚度不同,並無所謂兩車碰撞後必然於系爭車輛外表留下於拍攝照片肉眼明顯可見傷痕之理,堪認原告所提估價單上所載修復項目均屬系爭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誤,至被告空言辯稱本件修復費用過高,原告保戶係將系爭車輛的新舊傷加在一起修理,提高修繕金額等語,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實其說,難認被告前開辯稱可採。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9,608元(含工資:3,692元、烤漆:8,501元、零件:17,415元),有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服務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本院卷第23-25頁)為憑,其中工資及烤漆費用無折舊問題,而系爭車輛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本院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2 月計」。又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
03 產折舊率表」雖係為課稅之用，但在折舊計算，尚非不得引
04 為計算之客觀依據。是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2
05 月（本院卷第21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1月13
06 日，已使用5年10月，逾5年耐用年數，依前揭說明，以成本
07 1/10計算零件費用，則折舊後零件費用為1,742元【計算
08 式：17,415元 $\times$ 1/10=1,7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
09 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為13,935元【計算式：3,692元+
10 8,501元+1,742元=13,935元】，則原告請求於13,935元
11 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代位
13 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935元，及自起訴狀送
14 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16日（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9 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20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4 訟費用額為4,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883元應由被
25 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
26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27 利息，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
2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且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新法
29 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0 19條之反面解釋，應適用新法。爰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
31 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02 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05 法 官 夏煒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5 書記官 邱淑秋